

玄奘大學資訊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Y00MC002-051026E3)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議通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有關本院各系教評會送審事項之複審、系教評會相關規章之審議、院教評會審查準則、作業細則、系教評會初審未通過事項之申訴及院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三人，院長及副教授以上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另由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選舉專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若干名，共同組成之。
專任教師人數不足以組成時，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延聘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補足擔任。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除當然委員外，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應由學院辦理補選之，其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委員產生後，由學院彙整名單報校備查、聘任之。
- 第四條 有關新聘教師及升等教師之著作等事項，本會得延聘校外專家審查之。校外專家審查人，由評審案提送單位提出人選五至六名，依院長排列順位審查，並報校備查。
- 第五條 職務等級較低之教師任委員，遇職務等級較高之教師升等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必要時得另組審議小組審議，審議結果應送本會決議。
審議小組由本會推薦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中經院長選聘三人組成，審議結束後即行解散。
- 第六條 本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不須再送校教評會審議，但應於審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院長、當事人或相關單位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檢具有關資料以書面提出異議，併同原案送校教評會決審。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